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 (105) 瀚亞字第 0036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與「瀚亞縱橫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瀚亞縱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合併事宜公告。

公告事項：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05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00671 號核准函。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一)存續基金之名稱：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二)基金經理人：周曉蘭。

(三)投資策略：

1. 經理公司研究小組結合海外投資顧問公司的研究資源，隨時觀察總體經濟情勢、衡量利率匯率走勢及投資國家經濟體之發展潛力與投資價值，選擇投資標的，納入投資組合，並定期追蹤、調整至最適當之配置。

2. 本基金以美林全球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指數 (The 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High Yield & Emerging Markets Index) 為市場參考指標。基金配置以美國高收益債券為主，以掌握美國高收益債券市場市值較大、流動性較佳及可選擇標的較多的優勢，並依市場狀況及個別債券的投資價值及價格表現，彈性調整配置比重。

3. 海外投資顧問公司注重價值面的投資哲學，並謹慎控制風險，採用由下而上兼具由上而下的方式，透過分析並控制整體風險來選擇投資組合與標的。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瀚亞縱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1、瀚亞縱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採取平衡佈局投資等級債 (20%~40%)與高收益債 (60%~80%)的方式，以降低投資組合波動，並獲取收益性及防禦性兼具之效。近年來，隨著美國量化寬鬆(Quantitative easing, 簡稱 QE)政策告停，且即將啟動 2006 年 6 月 29 日以來首次升息，高收益債券市場之波動加劇，全球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共同基金及 ETF 均面臨可觀的贖回，台灣投信發行之高收益債券共同基金亦無法倖免於難，造成該類型基金之管理規模持續萎縮，而瀚亞縱橫全球高收益債券

基金之規模亦受此趨勢影響，恐有面臨清算之可能。為避免基金清算後投資人必須被迫取回原始投資資金，在顧及投資人權益的考量下，基金合併應是保障投資人權益最有效的方法。

- 2、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主要投資於 BBB 信評等級的高收益債券，以享受高收益債的高殖利率優勢，追求資本增值潛力為目標，但同時也將最多 40% 的資產投資於投資等級債（亦即 BBB 信評等級以上），以追求風險分散及資產彈性調控。
- 3、瀚亞縱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與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均屬海外高收益債券型基金。二檔基金之投資範圍與投資限制雷同，在一般情形下皆維持高持債比例，且選債主軸皆為全球高收益債券，預期在基金合併後，將更進一步發揮其單位成本之效益及經濟規模，提升資效益，同時加強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存續基金）之定位。有鑑於此，基金合併應能為瀚亞縱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消滅基金）的受益人提供更佳優勢，進而可創造更優異的長期績效。

（二）預期效益：

- 1、提高基金規模：截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瀚亞縱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消滅基金）之基金規模共計新臺幣 476,082,702 元，而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基金（存續基金）之基金規模為新臺幣 8,534,598,101 元，二檔基金合併之後，存續基金之規模預計將可達新臺幣 90.11 億；基金規模擴大後，可使其投資範圍更為廣泛且靈活，流動性也更佳，不僅有助於進一步分散基金資產的風險，也有利於基金資產因應市場變化，增加對市場的風險承受力，使基金之操作更具競爭力。
- 2、增進管理績效：二檔基金同為海外債券型開放式基金，並同樣以全球高收益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考量相關人力及資訊之重疊性高，此二檔基金予以合併，可共享研究成果，以達相乘倍數之功效，符合合併之意旨。此二檔基金合併後，將以維持必要之人力為準則，調整基金合併後之後勤人員工作分配，並盡可能將資源充實於各研究單位，以提升合併後之研究投資能力；有鑒於人力精省，投資研究部門更能將心力投入於單一基金，操作更為集中，預計對於基金之投資效能將能有效提升。
- 3、降低營運成本：由於二檔基金均有各別之人事、組織及其他基本費用成本，其統合費用相對基金規模之比重偏高，損及受益人之權益；如能將二檔基金加以結合，將可避免重複之支出，除此之外，資訊、研究成果、投資經驗等多項人力與物力資源可以共享，對於提昇基金之競爭力，及增加受益人之獲利，均具有正面之意義。

（三）對投資人的影響：

合併之後，瀚亞縱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人若未於本公司指定之日期前申請贖回，其所持有之瀚亞縱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受益權單位將會依換發比例換算為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權益不會受影響。基金經理人將於合併後適時調整其佈局比重。預期調整後的資產配置，將能為投資人帶來更多的正面效益。

五、合併基準日：105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公式 = 原消滅基金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 (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一) 瀚亞縱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 A 類型換發至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 A 類型，即受益人持有瀚亞縱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 A 類型之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成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 A 類型之受益權單位數 = 受益人持有瀚亞縱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 × (瀚亞縱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 A 類型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 A 類型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二) 瀚亞縱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 B 類型換發至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 C 類型，即受益人持有瀚亞縱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 B 類型之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成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 C 類型之受益權單位數 = 受益人持有瀚亞縱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 × (瀚亞縱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 B 類型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 C 類型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七、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公告日(105 年 1 月 20 日)後至 105 年 3 月 15 日止之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

八、本公司自 105 年 3 月 16 日起至瀚亞縱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資產全部移轉至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日止，停止瀚亞縱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九、定時(不)定額客戶請注意：原定時定額投資瀚亞縱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轉扣款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請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前向本公司提出終止扣款之申請，未提出申請者，將於合併基準日後自動轉扣款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原定時不定額投資瀚亞縱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之受益人，將自 105 年 3 月 16 日起終止扣款。

十、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二檔基金之受益憑證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一、二檔基金合併，受益人如需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存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astspring.com.tw>)查詢。

十二、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差異摘要如下：

| 名稱 |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存續基金) | 瀚亞縱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消滅基金) |
|-------------------|---|--|
| 投資方針及範圍 | <p>1. 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固定收益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於美國等七十一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於前述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前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債券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放空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p> <p>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中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 <p>1. 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固定收益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債券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放空型 ETF)；(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p> <p>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
|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規定 | <p>1. 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之餘額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應併入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 <p>1.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1)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所</p> |

| | | |
|-----|--|--|
| | <p>2. 本基金 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為 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應併入 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p> <p>3. 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進行收益分配時，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p> <p>4. 本基金 B 類型及 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惟若前述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源自己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者，應洽前述相同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p> | <p>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 2. 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p>(2)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為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 2. 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2.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每年度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於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p> |
| 經理費 | 每年 1.5% | 每年 1.5% |
| 保管費 | 每年 0.17% | 每年 0.23% |